

# 一起员工职务侵占案引发理赔案

## 银行赔偿后状告保险公司:我们投了“雇员忠诚险”



“因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存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重大过失行为,造成了上千万的损失,这属于‘雇员忠诚保险’约定的免赔情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起银行员工职务侵占案件发生后,银行却和保险公司打起了官司!

面对银行的诉讼,保险公司认为自己不应该赔偿;不过最后,法院还是终审认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银行的损失。

客户开通手机银行或网银功能;通过截留客户网银U盾,偷窥客户网银登录和支付密码等方式,利用客户账户通过手机银行及网银功能申请银行贷款、将客户的理财产品撤单等手段进行职务侵占,造成客户净损失共计1084.61万元。

事发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银行做出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执行禁止代客户操作等规定,未能及时排查发现员工的异常行为。”

2020年,李某因此受审并获刑。

### 银行赔偿客户后状告保险公司

对于李某侵占造成的损失,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对客户进行了赔付。同时要求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赔偿自己。

原来,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在人寿财险大连公司投保了《雇员忠诚保险》。

“《雇员忠诚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原因或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李某一案,因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存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重大过失行为,使得员工李某有机可乘导致案涉损失的发生及持续四年之久,同时银行也受到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均能说明该银行存在重大管理漏洞的同时,在能够预见李某违法行为的发生并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其行为发生及持续发生的情况下,并未预见李某任何的违法行为从而导致案涉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公司因此拒绝赔偿。银行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

### 法院:员工违反诚实义务实施犯罪 保险公司应赔偿

案件经过一审后双方上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认为:案涉保险本身是对被保险人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在因本合同所载雇员单独或共谋发生的不诚实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予以保险。

保险公司针对性设计该类险种,银行拿出较高额度的保费投保该类保险。

银行雇员李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了客户在银行的资金,即中信银行的雇员出现了不忠诚行为导致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向相关受害客户赔偿巨额款项,造成中信银行大连分行损失。李某的犯罪过程本身系其个人行为而非需要银行其他部门或其他人员配合的行为,具有隐蔽性,系其个人钻了银行内控监管的空隙实施了犯罪行为。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目前遭受的损失,主要是李某个人犯罪行为所致,导致中信银行大连分行遭受损失这一损害结果的因素中,李某违反诚实义务实施犯罪的行为所占原因比例远远大于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内控执行不到位的过失。

今年3月1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终审判决结果,判决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支付保险金800万元。

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



辽沈晚报记者隋冠卓 说法专家,帮办有方

### 购买车位通过中间人 索要发票遇难题

读者李先生通过中间人花4.98万元购买一个车位,当时只签订了一份三方协议,未能开出收据和发票。他发现从地产商手中购买车位的业主当时就可以开具发票,他找到中间人和地产商开发票都遭到拒绝。他将中间人和地产商起诉到法院,也未能获支持。索要发票一事拖了一年有余,他后悔当初太草率。

李先生在干洪区怒江北街254号购买了一套住宅,入住后发现周围停车困难,后听邻居说,小区内的地下停车位正在出售,价格还比较划算,“但必须得从中间人手里购买,是人家整体从地产手中顶过来的,几位邻居也都动了心,4.98万元一个,买完停车就方便了,再也不用担心找不到位置停车了。”

李先生回忆,他把车位款转给中间人时,只签了一份《协议权利义务转让确认书》,并没有想起来开收据和发票的事。给中间人打电话索要收据和发票时,中间人称无法开具发票,“而我们小区其他业主从地产商那里直接购买的车位就都有发票,不能因为我们购买的价格低或者是没有中间人就没有发票啊!”

记者看到,李先生的《确认书》实际上是一份三方协议,甲方为地产公司,乙方为罗某,丙方才是李先生,而中间人并没有在其中体现,他只是罗某的代理人。协议中写明,地产公司将车位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罗某,而罗某又将其转让给了丙方李先生。

由于车位的使用年限较长,手中没有发票总觉得不保险,李先生就多次向中间人索要,但都被拒绝。他联系地产商,得到的答复是,“每个车位只能开一次发票,开发商在打包销售时已经开具发票了,给的是乙方,没能拿到发票他们也毫无办法,绝不可能再重复开。”

李先生找到了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回复称,中间人作为个人,个人是可以代开发票的,“但个人流动性较强,没有固定的居住地和办公机构,寻找起来比较困难,税务部门找不到他或者对方不配合,税务部门也没有太多办法。”

李先生为了讨要发票,无奈之下将中间人、乙方和甲方地产列为被告起诉到于洪区法院。法院认为,中间人为个人,其诉讼请求无法实现,依据相关法律,驳回起诉。

李先生不服,又上诉至中院,本月上旬,他收到中院的民事裁定书。中院认为,一审起诉三被告开具发票,诉讼请求对象不明确,再有,开具发票属于合同中非独立附随义务,是税法规定的义务,归税务机关管理,据此原审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裁定。

为了索要发票,李先生前前后后奔波了一年多,到目前发票连个影都没见到,“购买车位要发票不是一件很正常的事吗,没想到会这样难,我们的几位邻居也都盼着呢。经历此次维权,才晓得当初只图便宜而对发票等事考虑欠周。”

李先生表示,在通过第三方交易时,不仅要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对协议外的诸多事宜也应多加考虑,关键时可以请专业人士帮助把关,尤其涉及财产等重要方面,更要多加留意,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



辽沈晚报记者金国建 资深帮办专家,绝对值得信赖

### 银行员工长达四年侵占客户资金 造成千万损失

李某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员工。

在长达四年的时间里,李某在为办理理财产品购买和从事存储业务过程中,擅自为

## 7头西太平洋斑海豹在大连放归大海



4月16日,工作人员将西太平洋斑海豹放入大海。

当日,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等单位主办的“第二届斑海豹保护宣传日”活动启动。今年的斑海豹保护宣传日以“保护斑海豹 你我同行动”为主题。在活动主会场大连,7头西太平洋斑海豹被放归大海。

新华社发

## 小区里谩骂别人违法吗?

### 法院判了:侵害名誉权 赔礼道歉

发生口角,进而争吵乃至骂人或者被骂,这是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小事,但其实小事不小,骂人可能构成违法。

近日,李某在沈阳和平区一小区区内误以为王某随手拍照拍到他本人,随即以侮辱性语言辱骂王某。李某的侮辱行为被王某用手机记录下来。随后王某将李某诉至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和平法院彭瑞英法官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

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案中,被告存在辱骂原告行为,无论原告是否拍摄被告照片,被告都不应当以辱骂的方式解决问题,故被告李某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原告主张被告赔礼道歉的诉求,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关于赔礼道歉的方式,应当与影响范围相当,根据原告提供的视频证据,被告系在小区园区内辱骂原告,结合被告的侵权程度及范围,故应由被告当面向原告王某赔礼道歉。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纠纷需要用理性、文明的方式来化解。”彭法官表示。

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